

中華民國犯罪 矯正協會 2006 年大陸參訪座談心得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所長 黃徵男

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與中國監獄學會一年一度交流活動於 95 年(2006 年)10 月 29 日開始為期十天參訪座談，今年已是第九年，輪由我國赴大陸參訪，成員包括團長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蔡德輝，以及團員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所長黃徵男、台南監獄典獄長蕭明毅、高雄監獄典獄長鄭澄清、岩灣技能訓練所所長周境墻、法務部簡任視察戴壽南、台中監獄副典獄長葉漢潼、台中戒治所秘書蘇維闊、高雄第二監獄科長翁永芳、桃園女子監獄科長江旭麗、彰化監獄教誨師陳新東、台中監獄科員沈文國、台北看守所科員劉達義、花蓮監獄主任管理員張佐漢、高雄女子監獄管理員王月芬及中央警察大學教授鄧煌發等人，參觀監獄計有北京市女子監獄、雲南省第二監獄、麗江監獄，今分別就中國大陸刑事司法體系及參訪監獄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中國大陸刑事司法體系概況：

中國大陸監獄工作建立，始於 1954 年 5 月 9 日政務院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該條例以監獄的性質、任務、方針、機構，到罪犯的勞動、管理、教育、獎懲以及經費等方面，比較全面、系統地規範了監獄的執行活動，使監獄工作逐漸步入法制化的軌道。1962 年、1982 年又先後頒布實施《勞動改造隊管教細則》，《監獄、勞改隊管教工作細則》，對監獄工作提出了許多新的要求和規定，進一步向法制化、規範化方面發展。更於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並於同日頒布實施，1996 年另頒布有關加強監獄警察隊伍建設和法規，為中國監獄制度邁向新的里程碑，若與我國「監獄行刑法」於 1946 年頒布實施相較，似乎落後 50 年之久，惟近年來大陸監獄銳意革新，進步相當快速，監獄法公佈施行十年後，即公元 2003 年已準備將新的觀念、制度列入修正新法依據。

依大陸監獄法第十條規定，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監獄工作，司法部下設監獄管理局，作為司法部管理全國監獄的職能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監獄管理局主管該行政區域所轄範圍內的監獄工作，並接受當地司法廳(局)監督。如附圖：

監獄工作的管理機關，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監獄管理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司法部監獄管理局負責對全國監獄工作的全盤規劃和領導，貫徹執行國家改造罪犯的方針、政策和法律，安排各個時期的監獄管理任務，解決各地監獄工作中有關法律性、政策性問題，彙整交流監督改造工作經驗，統一制定獄政管理、教育改造、勞動生產、生活衛生、刑滿釋放等方面的計畫、規章制度和實施細則等，對各地監管改造工作進行檢查、評定、指導。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獄管理局受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領導，負責領導本地區監管改造罪犯的各項工作。有些地方還設立監獄管理分局。中央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監獄管理機構，根據工作需要，下設獄政管理處、教育處、生活衛生處、刑罰執行處等職能機構。這些機構不直接擔負罪犯執行刑罰的任務，僅負責管理、領導全國和本地區的監獄工作。

另外，在中國大陸監所的概念，係指除監獄外，公安機關管轄的羈押違法人員、犯罪嫌疑人、

被告、罪犯的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強制戒毒所以及安康醫院均屬之。監所依法對在押人員進行警戒看管、執行刑罰、治安處罰、教育轉化、特定疾病治療、心理和行爲矯正等各項工作。其中，看守所是羈押未決人員的司法機關，同時監管少數已判短期有期徒刑一年以下或殘刑在一年以下的已決犯，屬於帶有監獄性質的司法機關；拘役所是對判處拘役的罪犯執行刑罰的場所，是監獄的一種；治安拘留所是對被裁決治安拘留的人員執行居留的場所，屬於行政機關；收容教育所是對賣淫嫖娼人員進行收容教育、性病檢查治療的場所，屬於司法行政機關；強制戒毒所、安康醫院是強制吸毒人員戒毒和違法犯罪對社會有危害的精神病人管治的場所，屬於行政醫療矯正單位。

二、大陸監獄之概述：

大陸監獄依監獄法第 2 條規定是國家的刑罰執行機關，依照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執行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和死刑緩期兩年執行人犯之執行場所，並由各人民法院指揮監獄執行，而非檢察官指揮執行。另「監獄」是由司法部管轄，與「看守所」關押被告由公安部(類似我國警政署)管轄不同。監獄又分男犯監獄、女犯監獄與未成年犯管教所三類，另監獄依人犯罪名及刑期又分爲重犯監獄和輕犯監獄或者依據罪犯勞動性質，將監獄分爲農業監獄、工業監獄與混合生產型監獄。下列分別就監獄管理人員、執行對象、監獄配置(建築)與職掌，列述如下：

- (一) 監獄管理人員：大陸監獄管理人員依監獄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是「人民警察」，俗稱「幹警」，其職等分爲 5 等 13 級，職稱爲員警、科員、副科長、科長、副監獄長、監獄長，但有些監獄是由政委或黨委書記來負責監獄全面工作。目前全大陸約有 720 多所監獄(1998 年)，將近有 30 萬多名幹警，與監禁罪犯比例爲 1:5，監獄幹警與公安警察具有相同之法律地位。監獄幹警的來源有三部份，一爲軍人轉任，其大部分爲目前中級以上之幹部，二爲由司法部中央警官學院或省級監獄警官學校畢業分發派任，三則由省級公務人員考試通過分派，值得一提是招考的公務員其素質都很高，大學生佔監獄幹警總數 40.76%(1998 年底)，此將成爲未來大陸矯正界的新力軍。
- (二) 執行對象：大陸監獄執行對象爲經人民法院判決確定殘刑在一年以上，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由「少年管教所」執行，18 歲以上者則送監獄執行。
- (三) 監獄配置(建築)：大陸監獄的行政區與監管區是分開的，監管區(戒護區)爲監禁人犯之場所，外圍有武裝警察戒護，監管區內設有舍房、工場、醫療、炊場、運動、教化場所…等，監管區管制森嚴，行政區則爲辦理行政業務之地方，並無配置武器，兩棟建築相距甚遠。筆者認爲大陸監獄在硬體方面已相當進步，建築結構、設施也相當新穎，甚至有些已超越我國，可見大陸近十年來對矯正工作相當重視，每年均投入龐大預算經費予以改建或新建監獄，相較我國近幾年來硬體建設方面已停滯許久，殊值加以省思。
- (四) 科室職掌：監獄下設刑罰執行科、獄政管理科、教育改造科、生活衛生科、生產經營科等五大科及相關職能部門，其各科主要職掌如下：
 1. 刑罰執行科：
 - (1). 關於收監之程序，包括入監身分之驗證，指揮執行書、判決書之檢查等。
 - (2). 入監身體之檢查，對於有嚴重疾病、懷孕或得拒絕收監送交人民法院處理。
 - (3). 罪犯提出的申訴、控告、檢舉的處理。
 - (4). 監外執行，受刑人符合法定條件，可於監外執行。
 - (5). 假釋、減刑之辦理程序，對於受刑人符合法定條件，由監獄向人民法院提出。

(6). 釋放和安置，受刑人出監之手續及出監後的安置問題等。

2. 獄政管理科：

- (1). 分押分管，對於受刑人依其犯罪類型、刑罰種類、刑期、教化表現等情況，對受刑人實行分別監禁及採取不同方式管理。
- (2). 戒護、警戒、武器緊急使用事項。
- (3). 戒具武器之使用及保管。
- (4). 受刑人獎懲、接見、書信之檢查等。
- (5). 受刑人脫逃之追捕事項。
- (6). 受刑人違紀預防及處理

3. 教育改造科：

辦理受刑人各類教育，如入監教育、思想改造、文化教育、技術教育、服刑指導與心理矯治、監區文化建設、出監教育及辦理各項活動…等等。

4. 生活衛生科：

罪犯被服配發、病舍設置、醫療保健、疾病預防、防疫計畫釐訂、飲食管理等。

5. 生產營造科：

大陸監獄受刑人之勞動為教化基本手段之一，生產(作業)企業經營化，自負盈虧並極力追求經濟效益，監獄依法得取得當地之土地及開發、使用、經營權利，如麗江監獄自己經營飯店，雲南省監獄管理局所轄監獄擁有煤礦區，年開採金額高達 9 億台幣。

6. 其他業務科室：

監內偵查科、宣傳科、黨政委員會、檢察官辦公室…等。

三、參訪監獄情形：

(一) 北京市女子監獄

北京市女子監獄成立於 1999 年，當時僅收容 300 名罪犯，公元 2000 年開始擴建，2004 年完工，佔地 254 畝(2.54 公頃)，核定容額為 1500 名。當天實際監禁收容人數為 900 多名，受刑人中以財產犯居多佔 40%，暴力犯次之佔 25%，涉毒犯佔 8%，淫慾犯(性罪犯)佔 5%。全監幹警 340 名，其中女性 290 名(85%)，男性 50 名(15%)；另有武裝警察 90 名，負責外圍安全警戒；除一位女性監獄長外，尚有五位副監獄長。

該監建築為黃牆紅頂之機翼型建築，左三層、右五層，中央建築為六層樓，周圍前方有五米穿透性鐵網牆，另三方為水泥牆。女監內分為十三個分監區，每監區目前收容人數最多為 108 人，每分監區配有 14 名警力，其中一位分監長，兩位副分監長。每監區舍房約有 10 至 12 間，舍房採粉紅色系，房內兩側六張上下舖鐵床，中央為書桌兼飯桌，床架、書桌均漆成粉紅色。房內特設有玻璃隔間之衛生間，其盥洗台上掛有安全玻璃鏡子一面，每位收容人配有睡衣。因舍房死角甚多，故採連坐法，房內每三人為一小組，若一人出事，另兩人也要受罰，惟收容人表現良好，能與家屬共進午餐。舍房外門牌收容人名單上各註明輔導幹部及一週評語。另外二樓有教室，圖書館、繭吧(Cocoon Bar)是監獄對服刑人進行心理調節的活動中心，提供收容人音樂欣賞、歌唱、吶喊、跳舞等活動，透過活動使受刑人能消除監禁之痛苦、緊張、恐懼及壓力，其所以命名為繭吧，有三層涵義，首先是受刑人來監服刑乃作繭自縛之意；第二取破繭為蝶之寓意；第三為通過破繭為蝶，重獲新生。該監成立受刑人舞蹈團及表演團，人數約 20 至 30 人。受刑人表演的民俗舞蹈、話劇、歌唱(含受刑人創作的歌曲)，有專業水準，於節慶或來賓參訪時表演給受刑人或來賓欣賞，顯示該監對受刑人教化活動重視。

(二) 麗江監獄

座落於美麗的麗江古城，成立於 1951 年，佔地 3500 畝(35 公頃)，是雲南省西北三個刑事犯罪首要改造監獄之一，主要收容重刑及涉毒罪犯。監獄幹警 300 名，外圍尚有 120 名武裝警察，收容罪犯 2500 多名。該監自 1994 年監獄法實施以來，由於幹警認真貫徹執行以矯正罪犯作為監獄工作方針，依法嚴格徹底執行監獄各項工作，並發掘廣泛運用社會資源，全面提升教育改造水平，有效感化罪犯。迄至目前為止，已改造四萬多名罪犯，再犯率逐年降低，對於人犯回歸社會，做出貢獻。

每工場內配置多名幹警，全監範圍較大，設有十個分監區，各監區外均設有大門警衛，負責協助警戒，管制人員進出。且每一分監區設有圖書室、諮商室、幹警辦公室、心理諮商室及一台網路連線的電腦。受刑人舍房沒有盥洗室，夜間需如廁均自行前往兩側之盥洗室。受刑人於收封後，進入舍房，每房住 12 人，除有重大事故外，戒護人員不得進入舍房區內，舍房內秩序由房內自治幹部負責，如有違規情形，經監獄調查後，依規定採連坐法處分，故無類似我國管理人員巡房制度。另外，監獄內之衛生人員編制充足，除護理人員外，駐監醫師有五名，足以應付受刑人醫療照護上需要，1998 年該監被雲南省評定為現代化模範監獄。

(三) 雲南省第二監獄

該監佔地 2.5 平方公里(約 250 公頃)，共分為 A、B 兩監管區，A 監管區內分設 10 個分監區，每分監區約收容 200~300 名受刑人，各分監區為獨立建築，A、B 監管區皆有 4 米高圍牆與門禁管制區隔。主要收容對象以重刑、涉毒罪犯為主，約有 6400 多名。受刑人如需接見，由警備車載送至接見大樓(四層)。監管區另設五層教學大樓，內有 16 間教室，每監教室可容納 40 至 50 人，供教學之用，舍房門牆上設有以紅、綠顏色兩面名牌來區別顯示受刑人心情紅綠燈，如受刑人一早起來，覺得心情不佳，需人輔導，則出舍房時將牆上壓克力牌由綠色轉為紅色，幹警就知道受刑人需要輔導，會安排輔導人員來紓解受刑人情緒，以防範脫逃、自殺等監所事故發生。

四、大陸監獄幾項共同特點：

1970 年代以前大陸獄政工作幾無矯正處遇可言，監獄如同勞改營，顧名思義僅是強制勞動場所而已，毫無教化意義。惟隨著時代進步，刑罰理念逐漸走向感化矯治主義，大陸監獄亦不例外。尤其 1994 年監獄法公布施行後，監獄工作大力革新進步神速，一日千里，不論軟、硬體設備已逐漸邁向科學化、現代化，此次參訪雖僅是三所監獄，若與四年前參訪北京市良鄉監獄、陝西省女子監獄，新疆省第三監獄、上海市青浦監獄，大概可以窺其全貌，故歸納大陸監獄幾項特點列述如下：

- (一) 警服一致化：大陸監獄管教人員不論階級高低，上至監獄長，下至駕駛公務車司機一律穿著制服，精神抖擻，很有朝氣更彰顯公權力。幹警制服樣式與公安一樣，胸前並有全國矯正機關統一編號，以百萬號為主，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臂章內繡為「司法」，公安則繡為「公安」。
- (二) 行政辦公室與監管區(戒護區)分隔：大陸監獄建築設計均採辦理行政業務單位與監管區分開，行政大樓包括各科辦公室及黨委員會，監管區外由武裝警察負責戒護安全。
- (三) 管教人力充沛：監獄不論一般行政人員或戒護警力均甚為充足，以北京市女子監獄為例，收容人約 900 餘人，管教人力有 340 人，警力與受刑人比例為 1:2.6，若加上外圍武警 90 人，其比例更低為 1:2。另以麗江監獄其收容人為 2500 人，管教人力為 300 名，其比例為 1:8.3，若加上外圍武警 120 人，則比例為 1:5.9，而全中國大陸戒護警力與受刑人比例為 1:5。

- (四) 北京市女子監獄收容對象以財產犯居首佔 40%，涉毒犯僅佔 8%，麗江監獄與雲南省第二監獄則涉毒犯均佔 40%以上，顯現南北方監獄收容對象有顯著差異。
- (五) 監獄均設有四名以上副監獄長，襄助監獄長綜理全監事務，分別掌理戒護、教化、作業、思想改造等不同工作，分工較為細密，績效也比較彰顯。
- (六) 監獄範圍較大，故均在監內設分監區十個或十二個，各監區外均設有大門警衛，負責協助警戒，這有類似美國監獄區域管理制度。
- (七) 單純吸食、施打毒品如自動勒戒可以在民間醫療院所戒除，如被公安逮捕則送交由公安機關強制戒毒所戒毒，期間為三到六個月，必要時可延長至一年，出所後再吸打則交由司法勞動教養所戒治，再犯亦同。只有走私、製造、販賣、運輸等涉毒犯罪，才判刑交由監獄執行。
- (八) 監獄受刑人假釋比率較低，與我國不同只有 5 至 9 百分比，如 1998 年全中國大陸有 33 萬名受刑人獲得減刑，僅有 2 萬 9500 名受刑人假釋，大部分受刑人均是依刑法第 78、79 條及監獄法第 29、30 條規定獲得減刑，換言之，即在刑罰執行期間確有悔改或立功表現，前者有四：
1. 認罪服法
 2. 遵守監規紀律接受改造教育
 3. 積極參加各項學習活動，如文化技術學習
 4. 積極參加勞動，完成生產任務。後者係指下列表現之一：
 - (1). 阻止他人進行犯罪活動
 - (2). 檢舉監獄內外犯罪活動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線索，經查證屬實
 - (3). 在生產、科研中進行技術革新，成績突出
 - (4). 在抗禦自然災害或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現積極
 - (5). 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貢獻。
- (九) 一般監獄監獄長年齡均很輕，約 30 至 40 歲，此次參觀北京市女子監獄、雲南省麗江與第二監獄監獄長均未超過四十歲，顯現年輕化，充滿朝氣、幹勁與活力，定期輪調，六十歲一律強迫退休，新陳代謝快速。
- (十) 監獄很少發生脫逃、自殺、暴行、擾亂秩序之鬧房、騷動、暴動等監所事故，一般說來囚情很安定，秩序井然，紀律嚴明，軍事化管理，戒備森嚴。
- (十一) 各監獄收容情形均在核定容額以下，由於收容人生活空間大又充足，且不斷在改建、擴建與新建監獄，因此很少有超額收容、過份擁擠現象，這與我國監獄近年來收容人數遽增，逐漸呈現擁擠不堪，確實迥然不同，值得檢討。